

論輕微案件訴訟程序

杜燦球*

一、前言

訴訟行為是現代社會人與人之間解決糾紛的一種方式，也是自力救濟禁止以後¹，是人們解決私人間的糾紛時，可以遵循的司法途徑。倘若雙方當事人同意協商，可以採用非司法途徑解決民商事的糾紛。在澳門有《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及《自願仲裁制度》等法律制度，並設有相對應的仲裁庭、仲裁機構及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等，以非司法性質的方法及方式排解衝突。倘若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侵犯，又未能透過協商的手段，獲得應有的損害賠償時，從歷年的司法實踐中證明，人們並不樂於採用司法途徑，解決彼此間的紛爭，反而採用其他的方式，例如：私下透過種種非司法渠道來解決問題，或通過非法的自力救濟方式來解決。究其原因，法律是一門頗為複雜的學問，當事人對法律知識認識不深或誤解，往往需要委託律師去處理一般的法律問題；倘若需要訴諸法院，當事人更需要聘用律師，由律師協助解決。雖然現行民事訴訟法就訴訟標的的金額較少，或案情較簡單的訴訟事件，設有簡易訴訟程序²，但對於一般市民提請小額金錢請求給付時，簡易程序仍嫌複雜及費時，未能達到小額債務處理程序的簡單化、平民化及大眾化的要求。為確保法律能有效保障市民的財產權、訴訟權的精神，讓市民對於小額給付的訴訟請求，能夠遵循一個簡便的、迅速的、經濟的訴訟程序來解決問題。為此，澳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分析了新加坡、香港、日本、中國、中國臺灣以及美國若干州的法律制度，在民事訴訟法典中增加了第十六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解決及簡化市民訴訟請求的問題。“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法律規範，就是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以及立法者的意願下誕生的。

* 澳門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研究生。

1.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二條。

2.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七十條。

“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理念，是希望建立較現在更簡單便捷的訴訟程序，加速案件的審判，為市民提供一個公平、公正又快捷的訴訟途徑，解決小額債務的糾紛，避免當事人因為繁複的訴訟程序，昂貴的訴訟費用而另謀途徑，把解決民事糾紛的方法納入司法系統。但是，“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立法理由，是否建基於人們的主觀願望，能否為人們排難解紛，提供一個簡單便捷的訴訟程序？與訴訟法中的簡易程序有甚麼分別、限制、內涵等等是本文的探索方向。

二、制定“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立法理由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於制定“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立法理由，主要是從以下的三個目標著手，用以配合“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有效運作：

- (一) 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
- (二) 設立有效回應輕微民事案件本身訴求的訴訟機制及組織架構；
- (三) 填補某些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在參與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若干法律空白。

至於如何達致這三個目標，現分述如下：

1. 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

按照修改前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一審法院主要是由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兩種類別的法院所組成。初級法院計有六個普通管轄法庭，兩個刑事起訴法庭。除了行政法院專門審理行政和稅務上的司法爭訟事宜外，只有刑事起訴法庭為刑事起訴的專門法庭，專職處理刑事案件，普通管轄法庭則處理其他類別的訴訟案件。由此可見，初級法院的專業化程度較低，對發揮本身職能的效益，提昇司法官裁判的

3. 詳細內容可參考立法會有關輕微民事訴訟程序的理由陳述，及第三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理由陳述，http://www.al.gov.mo/lei/leis/2004/09-2004/nota_justificativa_cn.pdf，第三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http://www.al.gov.mo/lei/leis/2004/09-2004/parecer_cn.pdf。

質素較為不利。為了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業化程度，上述所指的專門化及深化程序，首先修改和附加《司法組織綱要法》的內容，作為增設新的專門法庭的依據，然後按照法律規定，在初級法院的組織架構內，增設新的專門管轄法庭，即除現有的刑事起訴法庭外，增加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另外就是增加多個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作出這樣的分流，就是為了成立一些具備真正“專門職能”的專門管轄法庭，能夠公平、公正又迅速的作出裁判。快速有效的司法判決，當然受市民大眾歡迎，因為交由司法系統解決的糾紛，由公權力來保障市民大眾的合法權益，較之採用其他方式更為可取。倘若能增加民事案件的結案率，平添市民大眾樂於採用司法系統解決糾紛的信心，也符合民事訴訟法設立的立法原則。⁴

2. 設立有效回應輕微民事案件本身訴求的訴訟機制及組織架構

輕微案件（小額索償）的訴求，主要涉及訴諸司法機關的問題。由於訴訟人基於司法程序的複雜性、形式主義和延緩，並衡量支付法院的司法費用、律師費及時間等問題，倘若訴訟費用較追討的金額為大，所需時間較長時，很多人便會放棄以法律途徑來解決糾紛。⁵因此，很多人並不熱衷請求法院來解決爭議。

4.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訴諸法院的保障）。

5. “關於律師服務費方面，按照1996年7月22日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通過的《律師服務費指引表》（不具約束力）規定，簡易訴訟程序的基本律師服務費為澳門幣7,500元，並附收‘另加收費’，此項收費有兩個計算方法：倘選擇案件利益值為基礎，則案件利益值為50,000元以內的，‘另加收費’是該利益值2.5%；倘選擇結案所得利益值為基礎，則該利益值為50,000元以內的，‘另加收費’是該利益值5%。理論上，這些已由勝訴方支付的律師服務費，亦應由敗訴方承擔。但是，按現行法律的規定，‘敗訴方承擔勝訴方已付的律師服務費，是由法院根據案件的利益值及複雜性，在應繳的司法費的1/4至1/2之間作出裁定；如法院不就該費用作出裁定，則該費用是應繳的司法費的1/2’。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在屬民事性質的宣告之訴中，案件利益值4,000元的司法費為400元，並按有關司法費表的比率遞增，而案件利益值50,000元的司法費僅為2,600元。因此，原告即使在利益值50,000元的簡易訴訟案被判勝訴，但其獲法院裁定由敗訴方代其支付的律師服務費，最多也不過是1,300元！這當然不足以補償原告實際支付的律師費。”引自法務局《法域縱橫雜誌》第12期，黃顯輝：“小額錢債法庭的設立”。

另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雖然已設立仲裁法院，並設有多個仲裁中心來解決同意協商的糾紛，但仍未能滿足解決輕微民事案件所涉及的特定問題。因此，根據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立法會制定一項新的特別訴訟形式（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內增加一篇，即為第十六編，作為規範有關輕微案件的訴訟程序）作為輕微訴訟的依據。但適用輕微民事案件訴訟形式的案件，必須同時符合下面的兩項條件：

（1）案件的利益值。案件的利益值不得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五萬元）；

（2）案件的訴訟標的。履行金錢債務或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的權利。

另一方面，在初級法院的組織架構及管轄權的範圍內，需設定一個新的訴訟形式，以便審判相應的案件。

對於簡化訴訟程序，則採取如下的簡化措施：

（1）起訴狀格式化（藉此提高司法機關辦事處處理卷宗的能力）；⁶

（2）由辦事處依職權可直接進行傳喚，無須再等待法官的批示才能作出傳喚；⁷

（3）減少獲受理的訴辯書狀的數目；減少可受理的第三人之參加之附隨事項的數目。

對於加快訴訟程序的進度：（a）在公示傳喚方面減少涉及公佈的要件；（b）大幅度削減中斷及棄置訴訟程序的期間；（c）縮短審判聽證的排期時間。

如案件所涉及的事宜，是雙方當事人有權處分者，在開展辯論及審判聽證前，由法官嘗試為雙方進行調解，一如《民事訴訟法典》第

6. 輕微民事訴訟程序的表格有：起訴狀（MA1），答辯（MA2），對反訴之答覆（MA3），執行請求（MB1），被執行人的異議（MB2），附隨事項（MB3），附加頁（M-FA）。

7.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A（無須事先批示之傳喚）。

五百五十五條第二款所作的規定；在收集和調查證據方面，賦予法官更大的參與權；免除涉及輕微案件特別程序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所需繳納的預付金等。

3. 填補某些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在參與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法律空白

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和第四十四條，目的在於彌補上述所指的法律空白。修改後的第三十六條內容，就列舉的所有公共職務，除明示規定的民事訴訟外，亦賦予中級法院有管轄權，審判針對警察總局局長和海關關長而提起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又第四十四條內，則賦予終審法院有管轄權，審判針對行政會委員和助理檢察長而提起的案件。

類似相同性質的法律空白，亦出現在《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條和第五百二十五條內，如關於規範民事訴訟程序內，有豁免擔任鑑定人職務的制度，以及享有可先以書面作證言的特權。事實上，有關條文亦未載明關於行政會委員、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和海關關長的表述。修改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條文，則彌補了存在這方面的法律空白。

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第八項，確定哪一個法院有權限，對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及檢察院司法官所作的行政行為進行審判，或審判對屬於行政事宜的行為而提起上訴的案件。

綜合而言，“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立法，並非單靠人們的主觀意願所能促成的。立法者除了需要考慮市民的意願（外部環境）外，還需要其他的因素（內部環境）來配合。所以，除了在《民事訴訟法典》內增加一篇“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並增修相關的條文外，例如傳喚的方式、文件的分發、機關據位人受詢問的特權等。與之相關的法律規範亦要完善，例如《司法組織綱要法》關於法院管轄權、分庭、增加法庭的分工等，因為每一個環節，均足以影響訴訟程序是否能夠快捷進行。根據法庭實際的運作證明，能夠令訴訟程序快捷的進

行，是分庭的結果。⁸ 因此，法律的改革或修正，除了法律條文的增加或更新外，還要顧及如何落實及執行法律條文，才能達到立法者所期望的目的及效果。

三、比較輕微案件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

法院採用方便市民的訴訟程序後，大量積存的小額民事案件能迅速地解決，是澳門立法會是次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主要目的，也是修改的重點。雖然，原有的簡易訴訟程序亦能解決相關的問題。但簡易訴訟程序並沒起到真正小額訴訟程序的簡便作用，它只不過是簡化了的通常訴訟程序而已。因此，澳門立法會在修改民事訴訟法典時，借鑑其他國家的小額訴訟制度⁹，在該法的第十六編，專門創設了不同於簡易訴訟程序的“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至一千二百九十七條）。“輕微案件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兩種制度，雖然同樣都是處理利益值在五萬元以下的案件；一般不可對判決提起上訴，但對於違反管轄權的規則為理由，可以提起平常上訴，又或以十分例外的法定理由，提起非常上訴。¹⁰若以兩種制度作比較，則有以下幾個特點：

澳門現行簡易訴訟程序的特點如下：

（一）案件利益值，不超過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¹¹，即澳門幣五萬元（按現行《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有關規定，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方面，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五萬元）；

8. 可以從法院自行統計的結果表明，有時《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比《簡易訴訟程序》的結案率還低，例如：（2006年2月份前者為25.93，後者為26.37）。因此可以說，輕微程序在某個程度上，並不比簡易程序更快。參見<http://www.court.gov.mo/c/default.htm>。

9. 委員會對輕微案件法庭的問題分析了新加坡、香港、日本、中國、中國臺灣以及美國若干州的法律制度。http://www.al.gov.mo/lei/leis/2004/09-2004/parecer_cn.pdf，第三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

10.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五十三條。

11.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

(二) 鑑於提起平常上訴的其中一個要件，是需要原訴訟案件標的的利益值，高於裁判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所以，原則上不可對簡易訴訟程序的判決提出上訴；¹²

(三) 當事人無須委託律師便可參與簡易訴訟程序；¹³

(四) 起訴狀及答辯書均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陳述（即無須以條文形式繕寫起訴狀或答辯書），但須在提出起訴或答辯時立即呈上有關證據；

(五) 被告獲適當傳喚後的答辯期間為十五日；

(六) 被告如經適當傳喚後無提出答辯，原則上視被告承認原告在起訴狀所陳述的事實；倘該等事實會導致訴訟的理由成立，則法官得即時判處被告敗訴；

(七) 如訴訟須繼續進行，則法官須指定在三十日內進行聆訊以審判案件；

(八) 任何當事人的缺席，即使屬合理情況，亦不構成押後聆訊的原因；

(九) 判決經法官口述作出，並記載在紀錄內，但法官鑑於案件的複雜性，認為應以書面作出判決者除外。¹⁴

(十) 只適用於下列的訴訟標的：

1. 非財產性質；
2. 財產性質但不屬於上述情況。

澳門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特點如下：

(一) 案件利益值，不超過初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¹⁵，即澳門幣五萬元（按現行《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有關規定，在民事及

12.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

13.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第一款a) 相反規定。

14. 第(4)至(9)項，撮自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七十至六百七十六條。

15.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

勞動法上的民事方面，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五萬元）；

（二）鑑於提起平常上訴的其中一個要件，是需要原訴訟案件標的的利益值，高於裁判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利益值為不超過澳門幣五萬元。所以，原則上不可對輕微訴訟程序的判決提出上訴；¹⁶

（三）當事人無須委託律師便可參與輕微案件訴訟程序；¹⁷

（四）起訴狀及答辯書均無需以分條縷述方式陳述（即無需以條文形式繕寫起訴狀或答辯書），也可以使用由法院提供的表格¹⁸，按請求所需填寫內容，並必須在提出起訴或答辯時立即呈上有關證據；

（五）被告獲適當傳喚後的答辯期間為十五日；¹⁹

（六）被告如經適當傳喚後無提出答辯，原則上視被告承認原告在起訴狀所陳述的事實；倘該等事實會導致訴訟的理由成立，則法官能即時判處被告敗訴；²⁰

（七）如訴訟必須繼續進行，則法官須指定審判聽證的日期；該聽證應於二十日內進行。²¹

（八）任何當事人若缺席，即使屬於合理情況，亦不能成為押後聆訊的原因；

（九）經法官口述的判決，記載於聆訊的紀錄內，若法官鑑於案情複雜，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的形式作出判決。²²

（十）只適用於下列的訴訟標的：

1. 判處給付一定金額以履行金錢債務；

16.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

17.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第一款a)項相反規定。

18.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二款。

19.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

20.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b)項。

21.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三款。

22.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

2. 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之權利。

從上面所列出“簡易訴訟程序”與“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制度的特點中可以看出，兩者的分別並非很大，除了“聽證”日期由“簡易訴訟程序”的三十日減少至“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二十日，法官若需書面判決，則判決書規定要十日之內完成外，兩者主要的差別在於訴訟標的性質的問題。

“簡易訴訟程序”的訴訟標的是法律未確定的案件，是屬於不確定訴訟。不確定的意思是，當事人所請求的權利並未確定，需要一個具有審判職能的權力機關來確定。審判職能體現在定出（透過一個具有約束力及確定性，並產生既判力、來自公正或中立機關的一個判決）對某個特定事實狀況，作出法律保護的方式。對於這些行使審判職能的機關，澳門的司法制度是透過具有管轄權的工作機關來行使，這種具有主權特性的工作機關就是為法院²³——只要符合某些要件，它便能強制地令法律得到實現。因此，負責審理案件的法官，根據當事人的請求及提供的證據，確認當事人的權利。所以，法官除需審查原告請求是否成立外，還需要決定所請求保護的權利範圍，例如宣告一合同無效、請求精神賠償、請求返還物、確認一權利等。根據當事人起訴狀的陳述及證據、證人證言等，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首先確認的是原告的權利，然後才審查原告的請求是否成立。

“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訴訟標的是法律確定的案件，是屬於確定訴訟；由於當事人的權利已經確定，無需再由法官審查所請求保護的權利的範圍。本訴訟的目的，只是在當事人所要求給付的權利受到侵犯，或預料一權利受到侵犯時，要求被告給付一物或作出一事實，為此向法院取得一道命令，藉此強制被告履行其義務，促使被告作出一項“交付的給付”或“作為給付”，以恢復原告受到侵害的權利。所以，法院不限於宣示存在的權利，法院還要宣告一項命令，促使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或回收對物的所有權。因此，法官只需根據當事人起訴狀的陳述及證據、證人證言等，審查原告的請求是否成立，例如支付特定的費用等。“輕微案件訴訟程序”規定的範圍，立法者將其

23.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六條。

限制在：判處給付一定金額以履行金錢債務及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之權利兩類。²⁴其他性質的案件則歸類為“簡易訴訟程序”的範圍。

所以，“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可以說是將“簡易訴訟程序”中，已確定權利範圍的案件抽離出來，其中所包括的訴訟類型，是宣告之訴中的給付之訴，並將利益值限制在澳門幣五萬元以內的給付之訴。這樣的抽離，主要是將訴訟範圍內法律已確定的案件，歸納由“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來處理，其目的在於把需要法律確定權利的案件，與其他案件分開，避免將確定訴訟案件與不確定訴訟案件同時排序，減少在訴訟程序的輪候時間，因不確定訴訟案件需要較長的審理時間，影響確定訴訟案件的候審時間，使小額債務的請求能夠在短期內得以實現。除此之外，這種以法律明示方式的規定，使“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有別於“簡易訴訟程序”，成為特別程序的形式。²⁵

四、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放置在特別程序內的原因

在澳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的第2/II/2004 號意見書中，對討論“《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廢止及附加”法案時，為使該法案能夠實現所擬達致的三個目標²⁶，建議政府在初級法院設立專門法庭。這樣，除現存的刑事起訴法庭外，初級法院將增設民事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為此建議在《民事訴訟法典》附加一篇，以訂立一特殊的程序制度）、刑事法庭、勞動法庭以及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為此，在《民事訴訟法典》的最後面，在此創設一新的篇章“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對應新增設的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亦使“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成為特別程序中的特別程序。²⁷

24.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

25.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二款。

26. 該三個目標為：（1）通過將特定種類的案件分配於已事先確定權限的法官來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2）設立有效回應輕微民事案件本身訴求的機制；（3）以及填補某些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在參與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若干法律空白。

27. 按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編排，第五卷是屬於特別程序，輕微訴訟案件程序歸納在第五卷內，成為特別程序的其中一分子。

特別程序是衍生自羅馬法的程序訴訟中的一種程序。特別程序是程序訴訟時期，大法官除進行法律審理和擬定程序以解決訟爭外，還運用其統治權，發佈各種命令，為訴訟上必要的處理而形成的程序。大法官進行此類處理的目的，在於彌補法律的不足。²⁸到羅馬帝國後期，由於政體的改變，程序訴訟廢止，原來的訴訟程序，已完全擺脫私力救濟而進入公力救濟，稱之為“非常程序”。法官的職權已無統治權和司法權之分，故共和國末期以來，法官基於統治權所創造的保護個人權利的辦法，已和普通的訴訟相混合。且自程序訴訟廢止以後，一切基於程序而為的訴訟分類，已無存在的理由。但由於習慣的關係，在優士丁尼一世的法學著作中仍然沿用。在這一時期內，主要是把訴訟分為普通訴訟和特別訴訟兩類，前者適用於一般訴訟而不限於特定事項，例如債權人追償金錢的債權，可用“普通請求返還訴”，並不論債的性質和其發生的原因如何；後者僅能用以保護特定的權利，例如寄存訴、委任訴等。²⁹訴訟法的發展至今，程序法的基礎仍然沿襲羅馬法的非常訴訟程序，成為歐洲大陸法系訴訟程序法的淵源。

現在的程序法中的特別程序的一般規定，是指民事訴訟法所針對的特殊案件，在審理共同問題上所作的規定，以及應遵循的規範，並以法律明示方式作出。這些規定，成為特殊程序有別於一般訴訟程序，其特點為：

（一）特別程序中的各個程序是彼此獨立的，互不依賴及從屬。每個程序只適用於相應範圍的特定案件。

（二）適用特別程序審理的案件，一類是不屬於民事權益之爭，而是請求法院對某項法律事實加以認定。在這類案件中沒有被告，沒有利害關係相對立的另一方當事人。因此，案件的審理活動是因申請人的申請而開始，不是原告的起訴引起。審理的目的在於確認某一事實，或權利在法律的歸屬，認定某種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的法

28. 周枬著：《羅馬法原論》下冊，商務印書館，2004年4月北京第5次印刷，第981頁。

29. 周枬著：《羅馬法原論》下冊，商務印書館，2004年4月北京第5次印刷，第998頁。

律效果，這類稱之為非訴訟事件。另一類是爭議人由於未能相互間達成協議，需向法院提出相對立的請求，由法院界定出現問題的權利，主持公正，故在任何的情況下，有利益衝突及爭議，且有利益間相互矛盾，這類稱為訴訟事件。

（三）特別程序中的事實，都是法律已確定的事實。

（四）特別程序中的各個程序，是指按照第一審法院審理特殊類型民事案件的程序。凡是應適用特別程序審理的案件，不能適用普通程序；相反，適用普通程序的案件，亦不適用特別程序來審理。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的特別程序中，均是特殊類型民事案件的程序。因此，凡屬特殊類型的民事案件，均適用特定程序來審理。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的特別程序中，如（二）所述，又分為訴訟事件和非訟事件兩類。訴訟事件，即當事人對於某事發生爭議，須法官為之解決。在古羅馬共和國時期，法官對此類案件的解決手段，可用“do”、“dico”和“addico”三字來包括。“do”是指法官在當事人各自陳述意見後，任命承辦案件的承審員（do iudicem）；“dico”是指法官決定在訴訟進行中，由何方佔有爭訟物（dico jus）；“addico”是指法官於被告未為正當的辯護時，即承認原告權利的正當而將爭物，或被告本人裁交原告（addico litem）。非訟事件，即當事人對於案件，雙方並無爭執，僅利用法官的權力，完成合法手續，確認某項事實或行為的法律效力，以免日後發生糾紛，實為虛擬訴訟，由當事人佯為爭議，惟被告不為辯護，或即承認原告的主張，於是法官即判原告勝訴。³⁰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的特別程序中，對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的分類，基本上的概念與上述的概念原則相同。例如：由第一編到第十四編中的推定死亡之宣告、禁治產及准禁治產、關於文件及卷宗之程序、提交帳目、關於債之特別擔保之訴訟程序等等，都屬於訴訟事件的案件，當事人對於該類事件發生爭議時，需要法官來解決。非訴訟事件之程序，則歸納在第十五編內，凡人格權之保護、失蹤人

30. 周衲著：《羅馬法原論》下冊，商務印書館，2004年4月北京第5次印刷，第928頁。

或不能作出行為之人的財產保佐、已消滅法人之財產給予等等均屬於非訴訟事件之程序，當事人對於案件，雙方並無爭議，僅是利用法官的權力，完成合法的手續，確認當事人對某項事實或行為的法律效力，避免日後發生爭執。

“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是特別程序中的特別程序，原因有：

（一）“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立法原因，是針對特定類型民事案件的程序，只能適用於：1. 支付特定的費用；2. 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排除這兩類的請求，則只能適用其他的程序；因為這種程序是以法律明示的方式規定。因此，它是屬於特別程序的成員。

（二）由於請求所提供的事實，無需法官為之解決，因是法律確定的事實，無需法院再界定權利的問題，相互間也沒有利益的衝突，也沒有爭議，故不屬於訴訟事件；但所爭執的事項，彼此間存在的分歧，卻體現在利益上的衝突，需要法官調解或仲裁，故又不是非訟事件的範圍。所以，“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是在特別程序之外的程序。

立法者基於上述的原因，故按照澳門的法律傳統，將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歸類為特別程序；但由於又不能將輕微案件歸類於特別程序中的任何一類，故只能編排在法典的最後面，獨立成為一新的篇章，是為“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因此，“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便成為特別程序中的特別程序。

“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又是特別程序中的簡易程序，因為它是在通常程序之外，另設的一種程序，在原則、步驟、證據方法上都有較大的區別，以達到簡易和迅速的目的。這可以從幾個方面來判斷：

（一）簡化訴辯書狀的方式。訴辯書狀無需分條縷述及可以自行作出外，也可以使用官方提供的表格提交。

（二）傳喚方式與特別程序不同³¹，傳喚方式較特別程序簡單化。

31.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A（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第一百八十條（適用一般程序的傳喚方式）。

(三) 答辯期短，“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為15日³²，特別程序一般則為30日³³，提高簡化進度及效率。

(四) 在法院內有調解機制，在辯論及審判時，法官會嘗試調解雙方當事人，縮短訴訟時間。³⁴

(五) 無需預付訴訟費用。³⁵

(六) 在證據方法上注重書證。

(七) 判決可以用口述或書面作出。³⁶

而且，從“輕微案件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的比較中得知，前者在立法的技巧、方式、用字、原則、程序等多方面，基本上與“簡易訴訟程序”相類似。因此，可以說，“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是特別程序中的簡易程序。

五、對於輕微案件的利益值分割的問題

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二款中指出輕微訴訟的範圍：

“為著第一款之效力，且在不影響可獨立考慮之定期作出給付之情況下，訂定案件之利益值時應以引致原告提出請求之法律關係之總金額為準；但如任意將之分成若干部分以圖達致利用此一特別訴訟程序形式之目的，則對此分割行為無須理會”。

那麼，原訟人能否任意將法律關係中的總金額分割，使其適用於輕微案件訴訟程序？

由法務局提供，在澳門華僑報——澳門法律絮論（2004/12/31見報）刊登“簡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上）”的文章內容中指出：“如

32.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33.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八十條。

34.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

35. 澳門第63/99/M法令《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36.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

案件利益值高於五萬元時，則不可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除非原告人永久放棄超額的部分不予請求。有關案件的利益值應以引致原告提出訴訟的事件所涉及的總金額為準，原告人不可以任意將有關的案件的總利益值分拆成若干部分，以圖達到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目的。例如在追收貨款的糾紛中，將一份以訂購總價值十萬元的合同，分拆成兩個各五萬元案件利益值的訴訟。”

換言之，法務局作出的解釋是，適用於輕微案件的利益值是不可以任意分割的。倘若原告一定要採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時，原告只能採取折衷的方法，就是“永久放棄超額的部分不予請求。”亦即是說，一份以訂購總價值十萬元的合同，不能將其分拆成兩個各五萬元案件利益值的訴訟，原告只能提請總價值十萬元的合同中的五萬元的請求，而需放棄餘下的五萬元。

上述報刊文章對於能否分割的問題，法務局給予肯定的解釋，就是不能任意分割，只能放棄超額部分。至於由法務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編印的，有關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宣傳單張中，只是說明法庭可受理的輕微民事案件的利益值，為五萬元以下的金錢債務訴訟及消費權益訴訟。能否將爭訟的債務分割，以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則沒有說明。由於該宣傳單張，只是為了宣傳輕微民事法庭的功能，以及可審理甚麼案件為前提而印製的，並無不當。但對於想理解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市民來說，沒有配套的宣傳單張來解釋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問題，似乎對推行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缺乏誠意。而且，現在出現的疑問就是法務局給予報刊發佈的文章中指出是不能分割的，而自行印製的宣傳單章則沒有說明，那麼“能否分割”？

現在嘗試解構法務局作出的解釋，首先是解釋如案件利益值高於五萬元時，則不能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除非原告人永久放棄超額的部分不予請求，按照《民事訴訟法典》“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條文中並沒有作出這樣的解釋。不過根據訴訟法的一事不兩審的原則，如提起的訴訟，在主體、請求及訴因方面均與另一訴訟相同，而該判決已不可提起平常上訴（由於輕微民事案件的利益值低於第一審

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幣五萬元”³⁷⁾時，被告可就該案件已有確定的裁判而提出抗辯。³⁸⁾亦即是說，第二次的訴訟請求會因被告的抗辯而遭法院拒絕受理。同時，按照當事人主義原則，原告為了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將案件利益降低至適用該訴訟的利益值，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向被告提起訴訟。這樣，餘下的利益值已經不可以再次提起訴訟請求，情況等同放棄“超額的部分”。或許可以作出這樣的解答，按案件的利益值總額作出部分請求時，第一部分請求成立且已成確定判決時，則第二部分等同放棄，再也不能提起訴訟請求了。

上述的解釋，或許可以回應法務局所作的解釋。不過，對於“為著第一款之效力，且在不影響可獨立考慮之定期作出給付之情況下，訂定案件之利益值時應以引致原告提出請求之法律關係之總金額為準；但如任意將之分成若干部分以圖達至利用此一特別訴訟程序形式之目的，則對此分割行為無須理會”的文字表述中，如何理解條文的含義？

這段落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解說。第一個層次以第一分句“不影響可獨立考慮之定期作出給付之情況下，訂定案件之利益值時應以引致原告提出請求之法律關係之總金額為準”來解說：

法律關係之總金額是：應以（一）原告提出請求；（二）訂定案件之利益值。而且，這個總金額並不影響前文所指明的“給付”。

這個給付有兩重含意：（一）是可獨立考慮的；（二）是定期作出的。例如：甲管理公司向乙業主追討欠交五個月的管理費，決定向法院提起訴訟，其訴訟請求在五個月的管理費，即是請求的總金額。但這個訴訟請求，並不影響乙仍然每月需向管理公司繳交當月的管理費（給付是指管理費；獨立考慮的，不加其他因素，亦不受其他因素影響）。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前提是請求的“總金額”，倘若請求的總金額是在五萬元以內的時候，便可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否則便不

37.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相反規定。

38.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條及第四百一十七條。

能。因此，總金額便成為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指標，在這裡與分割無關，至於分割，則在第二個層次的但書中表明。

第二個層次是，“但如任意將之分成若干部分以圖達致利用此一特別訴訟程序形式之目的，則對此分割行為無須理會”。這是以但書作出，這裡所指的分割的含意是：（一）任意的；（二）有目的的。其後果是“此分割行為無須理會”；“無須理會”在這裡的解釋表意為“不存在”或“無效”，故分割的行為是“不存在”或“無效”。因此，仍然以原來的總金額（前文所指的總金額）作為是否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標準，在這種情況下，分割便成為不可能。

但是，這段但書中隱含著另一個含意，就是分割若“非任意”的，也並非為達成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為目的而施行的。這樣，只要分割行為符合上述的兩項條件，則這種分割行為便轉為有效，這是不可分割的例外情況。分割後的利益值，便成為衡量是否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利益值。

例如：甲工程公司與乙屋主簽訂一份建築裝修合同，合同內容包括的事項有：（一）將全屋原本的裝修拆除；（二）把裝修前後的廢棄物清除及運走；（三）更換及增加屋內的電氣線路，包括電線、電話線、電視線路、室內通訊線路等，線路物料為指定型號；（四）全屋內牆翻新，並髹上三層ICI指定型號及顏色的乳膠漆；（五）更換及安裝指定型號及款式的廚櫃及設備；（六）一間客廳、一間飯廳、三間房間、一間衣帽間的天花，安裝指定的款式；（七）全屋鋪上指定型號及厚度的楓木地板及牆腳線；（八）以指定型號及直徑的喉管，更換全屋的冷熱供水喉管；（九）工程完成後，將全屋清潔後交屋主驗收。

這份合同的總工程費用為六十萬元。工程完成後，屋主在驗收時發現：（一）楓木地板鋪設不妥當；（二）有工人證明內牆只髹漆兩層；（三）電氣線路有問題，部分線路不通或無反應。基於此，屋主要求工程公司改善，惟修正後仍然不滿意。因此，屋主扣起八萬元作為裝修瑕疵的補償。工程公司不滿，因為已完成所有工程，只是屋主要求無理。因此，要求屋主支付餘數八萬元款項。

倘若工程公司以要求屋主支付餘數八萬元款項作為訴訟的總金額時，則不能以“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來追討餘款，只能選擇採用“通常訴訟程序”來進行。³⁹由於屋主並非對工程公司的全部工作不滿意，只是針對特定的項目：（一）楓木地板鋪設不妥當；（二）有工人證明內牆只髹漆兩層；（三）電氣線路有問題等三個項目而扣起相應的款項。因此，工程公司對屋主提起三個相應的獨立的起訴狀：（一）請求屋主支付地板鋪設費三萬伍千元；（二）請求屋主支付髹漆費一萬伍千元；（三）請求屋主支付電氣線路設備費三萬元。

解釋工程公司的分割行為：（一）分割行為並非任意的，每個請求都是針對特定的項目；（二）利益值是按照每個項目的費用而釐訂的，並非為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目的而刻意訂定的。因此，與“但如任意將之分成若干部分以圖達致利用此一特別訴訟程序形式之目的，則對此分割行為無須理會”的表意不存在矛盾。對此，將總利益值進行分割，因分割後的利益值，符合“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利益值而適用該程序，是完全可能的，也不違反法律適用的原則。

根據訴訟法的當事人處分原則、形式合適原則、訴訟經濟原則及訴訟快捷原則，工程公司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將要求支付金額的請求，選擇適當的訴訟程序，按份額分割成符合當事人意願（快捷、省時、經濟、簡單）的訴訟請求，除符合訴訟法的原則外，這也是“輕微案件訴訟程序”誕生的依據（快捷、省時、經濟、簡單）。考慮到立法者的立法原意，是否有同意將利益值分割的意願，使其適用於“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從第三常設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⁴⁰，以及立法程序第9/2004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及附加的理由陳述中⁴¹，對於能否分割的問題沒有作出說明及指引，只是對訴訟的範圍、起訴狀的格式化、傳喚的方式及法院分庭表明立場。不過，只要符合“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精神

39.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

40.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4/09-2004/parecer_cn.pdf，澳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輕微訴訟程序”第2/II/2004號意見書，2004年8月6日。

41.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4/09-2004/nota_justificativa_cn.pdf，澳門立法會關於輕微訴訟程序立法“理由陳述”，2004年5月13日。

（快捷、省時、經濟、簡單），立法者在條文中以但書的方式限制分割的形式，似乎是容許某種形式的分割。⁴²

六、結論及建議

訴訟法是羅馬法的重要內容之一，是實現實體法的保證。秉承羅馬法學傳統的歐洲大陸法系國家，自法國大革命以來，訴訟法就從實體法中分離出去，成了獨立的法律部門，成為人民為了保護實體利益，請求公權力機關解決糾紛的工具。及至近代，原有的訴訟制度已無法有效滿足新的社會需求，面對堆積如山的未結案件和高昂的訴訟成本，世界各國特別是發達國家，為了適應社會的發展，將訴訟程序簡化，對消除各國普遍存在的訴訟遲延，訴訟成本昂貴的弊端起到積極的作用。但是，伴隨著各國經濟的發展，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大幅增加，原有的簡易程序仍然滿足不了人民的需求，尤其在小額債務訴訟方面存在著誤區。

在複雜的現代化生活及民主法治的社會中，數額不大的紛爭和零星權利受侵害後，需要解決的情況相當普遍，倘若由此引發的糾紛未能合理解決，想使法治在社會中紮根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市民難以將訴訟制度、司法裁判或法律制度當成生活的一部分。而且，簡易小額

42. 香港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在第八條及第九條清楚規範訴因及超額問題。

第八條 訴因的分割（版本日期：30/06/1997）

“任何申索，不得單為使每筆申索款額不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而被分拆或分割為多宗申索，在審裁處分開追討。”

第九條為使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而放棄部分申索（版本日期：30/06/1997）

“（1）凡只因申索人的申索超逾附表第一及二段所述的款額，以致該申索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申索人可放棄追討超額的款項，而在此情況下，審裁處有聆訊及裁定該宗申索的司法管轄權，但申索人不得在申索中討回超逾附表第一及二段所述款額的款項。（由1981年第七十九號第二條修訂；由1986年第十四號第四條修訂；由1988年第四十九號第二條修訂）。

（2）凡審裁處憑藉本條有聆訊及裁定申索的司法管轄權，審裁處就該宗申索而裁斷的款項，即為對在該宗申索中所索求的全部款項的全數清償，而判決亦須當作已據此登錄。”

（比照 1959 c. 22 s. 41 U.K.）。

事件如何處理，是直接決定市民信賴司法與否的重要指標。“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建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實現司法服務的大眾化，通過簡易化的努力，使一般市民普遍能夠得到具體的，且有程序保障的司法服務，使當事人和政府完全能夠消化提起訴訟和進行審判的成本。

澳門的“輕微案件訴訟程序”雖然起到簡便的作用，對吸引市民解決私人糾紛時，採用公權力來主持公道，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對於利益值的訂定，難免會存在著臨界面的利益值問題，例如：爭議案件的利益值為五萬零五百元時，按照以利益值來決定民事訴訟程序的類型，利益值為五萬零五百元案件便歸類為“通常訴訟程序”來進行，當事人欲採用快捷、省時、經濟、簡單的訴訟程序時，只能權衡利害關係而放棄部分的利益。對於這種情況，香港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很清楚的在條文中表示，必須放棄超額部分的利益值，並不拖泥帶水。這種要求當事人犧牲自己固有的部分利益作為交換條件，以符合訴訟快捷的原則，卻違反了訴訟法作為體現實體法利益保證的原則。在這個問題上，臺灣的《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第四項中有這樣的表述：“第一項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其用意很清楚的表明，當請求的金額只是超過小額訴訟某一個界限時（臺灣符合小額訴訟的利益值為新臺幣十萬元），容許當事人選擇是否選用小額訴訟程序，不過風險由當事人負擔（以文書證明）⁴³，其用意既可避免當事人為適用小額訴訟而將利益值分割，規避小額訴訟對利益值的限制，又無需以犧牲部分利益值作為選用小額程序的條件，既可保證當事人的利益獲得十足的保護，又合理地解決臨界利益值的問題，為小額訴訟的快捷原則提供一個合理的保證。

43. 當中的立法理由為：“六、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而在六十萬元以下者，原應適用簡易程序，惟如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程序，自宜尊重其意願，以符當事人簡速解決紛爭之共同需求，爰於第五項明定之，並規定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俾免爭議；其請求金額或價額逾六十萬元者，影響當事人權益頗鉅，為昭慎重，不許其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又當事人依本項規定合意適用小額程序者，法院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裁定改用簡易程序，應屬當然。（88年）”，學林分科六法——民事訴訟法，許士宦主編，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第B-487頁。

澳門的“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立法，在範圍內作出三種限制：（一）判處給付一定金額以履行金錢債務；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之權利。（二）請求以總金額為準，不能任意分割。（三）對因反訴而增加的利益值作出規範。在防止濫用小額程序方面，“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主要針對的問題，是從利益值方面著手，在利益值的問題上設限，避免當事人將利益值任意分割，以適用小額程序。⁴⁴但對於保障小部分超額的利益值沒有作出考慮，超過利益值上限的案件，只能交由通常訴訟程序來處理，而且官方的宣傳手法，一直強調超額部分不予保障。倘若要求訴訟快捷，卻要犧牲部分利益來交換，難免使人覺得“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使原告處於屈從狀態之下，並偏袒被告，失去法律平等對待雙方當事人的意義。雖然“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容許當事人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分割利益值，使其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但與臺灣的“小額訴訟程序”比較，則在全面保障當事人利益的問題上，後者更能令人相信，司法制度能夠有效及全面的保障當事人的利益。

因此，作者認為，若能在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內增加一條款：“在第一款之訴訟，其總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有關輕微案件之特別訴訟程序形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若當事人的訴訟請求超過五萬元時，可以選擇該條款提出請求，作為保障當事人超額的臨界利益值。將總金額增加四倍而非如臺灣般的六倍，是考慮到兩地生活的差異，衡量利益損失的風險，以及法律保障當事人利益的嚴謹性（臺灣“小額訴訟程序”的利益值較澳門為低，以十萬元臺幣計，折算為澳門元是二萬五千元左右，以合意的利益值六十萬元臺幣計，折算為澳門元是十五萬元左右，臺灣方面可以訂定利益值六十萬元臺幣，作為合意訴訟請求的利益值，以澳門的情況，作者認為訂定二十萬元作為合意訴訟請求是可以接受的），二十萬元則是一個中性的數目，故定二十萬元為請求上限。

44. 關於防止濫用小額訴訟程序方面，日本新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當事人在同一年內，向同一簡易法院申請小額訴訟的次數限於十次（日本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二十三條）。臺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六的規定，則以當事人向法院陳明就其超額部分不另起訴，而接受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以免增加法院的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的發揮。

由於增加條款所請求的總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下，符合法定上訴利益值的規定，可提起平常上訴。因此，為符合“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不能上訴的原則，亦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的精神⁴⁵，宜再增加一條款：“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上款所指之情況。”

整合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的內容為：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 範圍

一、凡利益值不超過第一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為達致以下任一目的之訴訟，適用有關輕微案件之特別訴訟程序形式：

- a) 判處給付一定金額以履行金錢債務；
- b) 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之權利。

二、為著第一款之效力，且在不影響可獨立考慮之定期作出給付之情況下，訂定案件之利益值時應以引致原告提出請求之法律關係之總金額為準；但如任意將之分成若干部分以圖達致利用此一特別訴訟程序形式之目的，則對此分割行為無須理會。

三、在第一款之訴訟，其總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有關輕微案件之特別訴訟程序形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四、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上款所指之情況。#

五、為確定適用之訴訟程序形式及是否可對判決提起上訴之目的，無須理會因可能提出之反訴而引致案件利益值之增加。

（#為提議增定的條款）

增加的第三款及第四款，相信令“輕微案件訴訟程序”針對所保障的利益，更加有效、全面及更具彈性，能夠合理地解決臨界超額利

45.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一句，“除非另有規定”是指若另有規定指明不適用時，餘下的表述便不適用於作為提起平常上訴的準則。

益值的問題，亦有效防止市民為濫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而任意分割利益值，因為上述所擬增加的條款，已經將利益值擴大至法律體制內容許的範圍，方便起訴人衡量自己的利益及風險責任⁴⁶，選擇適用的訴訟形式，亦使“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成為不失方便、快捷及全面保障市民利益的訴訟程序，增加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任，將訴訟制度、司法裁判或法律制度當成生活的一部分，共建法律和諧的社會。

46. 風險責任是指其請求金額或價額在二十萬元以下時，當事人一旦敗訴，便不能提起平常上訴，若以通常訴訟程序為之，則能以平常上訴作為上訴請求的第二重保障。

